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函頒，並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十二點）

（二）資賦優異教育班簡稱為資優班。（第二點）

（三）資優班教學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實施，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點）

（四）刪除進修十小時以上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點）

（五）增列第二項有關校外人士遴聘應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第六點）

（六）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法規名稱及依據條次。（第八點）

（七）課程規劃內容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九點）

（八）因應資優輔導實務面向，增列第六款協助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觀察、評量、轉介及相關輔導服務，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點）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未修正。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充分發展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陶冶其健全人格，培養其良好社會適應能力，並激發其服務社會之熱忱，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充分發展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陶冶其健全人格，培養其良好社會適應能力，並激發其服務社會的熱忱，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推動並落實資賦優異教育，應設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處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並應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或檢討。 資優小組成員除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外，應包括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教師、導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推動並落實資賦優異教育，應設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處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並應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或檢討。 資優小組成員除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外，應包括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優班教師、導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	資賦優異教育班簡稱為資優班。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高中、國中、國小)資賦優異學生。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列六類資格者。	前項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列六類資格者。	
	四、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學生人數之核計： (一)高中(職)：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二)國中：每年級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三)國小：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資優班班級人數已規範於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資優班設置要點）第五點，爰本點刪除。
	五、資優班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資優班之實施類型已規範資優班設置要點第二點，爰本點刪除。
四、資優班教學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實施，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一)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應按學生專長學科採外加式或抽離式辦理：	六、資優班教學課程得採下列方式進行，並由學校依據本局相關規定訂定標準，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一)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應按學生專長學科採外加式或抽離式辦理： 1. 外加式：利用早自修、彈性課程、課後輔導等時	一、點次變更。 二、資優班教學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實施，並經特推會審議

1.外加式：利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及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之時段進行外加課程，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作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 2.抽離式：利用該生原班專長學科課程時間抽離進行。 (二)集中式資優班：學術性向資優類與藝術才能資優類集中式資優班專長領域課程除加深加廣外，並另規劃該領域專業課程，專業課程節數由學校自訂。	間進行。 2.抽離式：利用該生原班專長學科課程時間抽離進行。 (二)集中式資優班：學術性向資優類與藝術才能資優類集中式資優班課程主要依循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安排辦理，而專長領域課程加深加廣外，並另規劃該領域專業課程，專業課程節數由學校自訂。	通過後辦理，爰予以修正。 三、第一款增列巡迴輔導班 四、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外加式課程時間定義。
五、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確實無法遴聘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時，得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資優班教師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	七、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確實無法遴聘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時，得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資優班教師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十小時以上。	一、點次變更。 二、進修時數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進修十小時以上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資優班基於教學需要，提經特推會審議後，得聘請具有特殊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講座或指導教師。 前項校外人士遴聘	八、資優班師資編制： (一)師資編制：高中及國中每班至多三名，國小每班至多二名。本局得視學校資優班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並得以補	一、點次變更。 二、原第一款有關教師編制規定，已規範於資優班設置要點五點，爰予以

應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助鐘點費方式辦理。每班至少編制正式教師一名。 (二)基於教學需要，提經特推會審議後，得聘請具有特殊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校外人士擔任講座或指導教師。	刪除。 三、增列第二項校外人士遴聘應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資優班鑑定時程： (一)高中：學術性向類資優班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於每年五月至八月間辦理新生入班鑑定事宜；藝術才能類資優班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於每年依教育部相關時程辦理新生入班鑑定事宜。 (二)國中：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年三月至七月間辦理新生入班鑑定事宜。 (三)國小：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二、四年級學生。每年三月至五月間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宜。	九、資優班鑑定時程： (一)高中：學術性向類資優班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於每年五月至八月間辦理新生入班鑑定事宜；藝術才能類資優班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於每年依教育部相關時程辦理新生入班鑑定事宜。 (二)國中：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年三月至七月間辦理新生入班鑑定事宜。 (三)國小：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二、四年級學生。每年三月至五月間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宜。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方式：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參加初選學生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	十、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方式：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類：參加初選學生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

體資料，審核後參加。初選實施團體智力評量，通過初選後始得參加複選；複選評量採個別智力評量或其他評量。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類：參加初選學生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審核後參加，初選實施專長領域性向測驗或成就測驗，通過初選後始得參加複選；複選採性向測驗或成就測驗，符合鑑定基準人數過多時，得加做實作評量。如以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二、三、四款申請鑑定時，需檢附具體資料，採書面審查。 (三)國中小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初、複選依據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全市統一辦理，採分校報名、分校錄取。 (四)高中學術性向類資優班由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辦理新生入班鑑定事宜；高中藝術才能類資優班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	等之具體資料，審核後參加。初選實施團體智力評量，通過初選後始得參加複選；複選評量採個別智力評量或其他評量。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類：參加初選學生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審核後參加，初選實施專長領域性向測驗或成就測驗，通過初選後始得參加複選；複選採性向測驗或成就測驗，符合鑑定標準人數過多時，得加做實作評量。如以鑑定標準第十五條第二、三、四款申請鑑定時，需檢附具體資料，採書面審查。 (三)國中小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初、複選依據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全市統一辦理，採分校報名、分校錄取。 (四)高中學術性向類資優班由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辦理新生入班鑑定事宜；高中藝術才能類資優班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	幼兒鑑定辦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法規名稱及依據條次。

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參加臺灣南區高中藝術才能資優聯合鑑定。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四類資優班學生之鑑定由本局依照鑑定辦法進行鑑定工作。 (六)經初、複選後，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錄取名單。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參加臺灣南區高中藝術才能資優聯合鑑定。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四類資優班學生之鑑定由本局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進行鑑定工作。 (六)經初、複選後，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錄取名單。	
九、資優班教師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進行課程規劃，並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課程規劃包含學科專長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訂定，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強調高層次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培養。	十一、資優班教師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進行課程規劃，並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課程規劃尤應整合學校資源及社區資源，著重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能力及情意陶冶。其內容可包含情意教育、人文教育、科學教育、藝術專業課程（音樂、美術、舞蹈）及獨立研究等。	一、點次變更。 二、課程規劃內容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資賦優異教育教學評量以個別化及多元評量方式實施。	十二、資賦優異教育教學評量以個別化及多元評量方式實施。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一、資優班學生之輔導要項： (一)引導生涯規劃技能並安排家長、學生個別晤談，了解生涯規劃途徑。 (二)培養學生積極之自我概念，教導人際溝通技巧及情緒管理能力。 (三)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師溝通及家長輔導子女知能。 (四)對於畢業學生宜作追蹤輔導，並建立人才檔案。 (五)依學生特質規劃課程與個別輔導，並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諮詢與教學調整建議。 (六)協助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觀察、評量、轉介及相關輔導服務。 (七)對適應不良而輔導未見成效之學生，得經特推會決議後，提送鑑輔會審查放棄資優教育安置服務或停止參與資優班課程。	十三、資優班學生之輔導要項： (一)引導正確生涯規劃技能並安排家長、學生個別晤談，了解生涯規劃途徑。 (二)培養學生積極的自我概念，教導良好的人際溝通技巧及情緒管理能力。 (三)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師溝通及家長輔導子女知能。 (四)對於畢業的學生宜作系統性、計畫性的追蹤輔導，並建立人才檔案。 (五)對於學習能力優異，適合加速學習的學生，得對普通教課程予以濃縮或抽離。 (六)對適應不良而輔導未見改善的學生，得經特推會審議後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輔導其回歸普通班或停止參與資優班課程。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資優生於普通教育課程上課方式，並增列與普通教師合作與輔導要項之文字。 三、因應資優輔導實務面向，增列第六款協助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觀察、評量、轉介及相關輔導服務。 四、其餘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局應定期辦理評鑑訪視，對於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未達標準者應辦理追蹤輔導。對績效不彰或違反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者，經本局限期改善仍未依限改善者，應令其停止辦	十四、本局應組成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評鑑，以落實輔導工作。凡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輔導其限期改善或取消辦理資優班資格。	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輔導諮詢事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理。 本局應定期或不定期入校輔導諮詢，以落實輔導工作。		
十三、國中自設資優班，除自籌經費外，餘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五、國中自設資優班，除自籌經費外，餘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